石南10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石南 10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08 月 18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阜康市司法局

采取有效措施 深入学习宣传《条例》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于玉）8月6日，阜康市司法局组织全体干部开展专题学习会，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丹丹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重大意义、司法行政系统的职责等进行解读。

会议要求，制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方案，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等深入机关、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丰富宣传载体，积极营造《条例》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公园、商超及政府网站、街头电子大屏等营造宣传《条例》的浓厚氛围，同时运用“法治阜康”“阜康零距离”等微信公众号，深入解读《条例》内容，形成传统媒体和网络矩阵的集群化宣传效应，实现宣传广泛化、深入化。将学习宣传《条例》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在加强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开展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积极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制定有效举措，推动全市《条例》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同时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群众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为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打下良好基础。

阜康市司法局干部者心燕说：“我们要以身作则，做普法宣传教育的先行者，积极广泛宣传《条例》，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全社会反诈总动员】

守好游客“钱袋子”

为增强广大群众的防诈意识，8月14日，新和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辅警来到辖区景区，开展反诈宣传。听了民辅警的讲解，游客们纷纷表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形式有了新的认识和了解。

图为民警在景区滑沙场向游客讲解防诈知识。

肖湘 摄

法治宣传进乡村

本报额敏讯（通讯员 德尼沙）为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近日，额敏县公安局联合塔城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农牧民群众对法律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形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防盗、防骗等方面进行宣传，普及防骗防盗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多关注公安工作动态、多读报纸、多看新闻，提高法治素养。

此次活动增强了群众学法用法意识，引导他们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布尔津县人民法院

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布尔津讯（通讯员 古丽孜亚）今年以来，布尔津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践行司法为民举措，助推布尔津县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

用好“活教材”，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实景课堂”。坚持以案释法，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紧盯旅游交通安全，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保障各族群众安全出行，在布尔津县人民法院贾登峪人民法庭组织开展关于危险驾驶案件的公开庭审活动。以萨某某危险驾驶案为例，以案释法，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真实生动的法治课。

聚焦“强服务”，建设厚植民生福祉的“法官之家”。延伸法律服务效能，把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法官进社区、下乡村服务”活动，法官走出办公室和审判庭，将便民法庭延伸到田间地头、牧区操场，真正做到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传播“好声音”，让普法宣传零距离。组织法官、干警们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在街心公园设立法律咨询台，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引导群众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耐心细致解答群众提出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各类问题，为群众释法解惑。

基层动态

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实用又暖心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杨志芳 王辉 李中星）为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心理健康建设，8月13日上午，阿勒泰市司法局举办干部职工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讲座中，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杨志芳运用“理论+案例”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重点围绕心理问题的产生和重要性、抑郁自评量表和焦虑自评量表的作用、如何正确而对评估结果、如何预防抑郁或焦虑的发生、出现轻度以上抑郁或焦虑如何求助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专题授课。整场讲座内容丰富、贴合实际，深受干部职工欢迎。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讲座不但学习到心理健康知识，而且感受到了局党组对司法行政干部的关心关爱，更加坚定了自己立足岗位、倾力奉献，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民警救助晕倒旅客

本报乌恰讯（通讯员 相升浩 刘楠）8月9日14时许，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乌恰边境管理大队康苏边境检查站出口处一名旅客忽然晕倒，执勤民警立即赶来，一边观察情况实施紧急救助，一边疏散人群，同时呼叫另一名执勤民警拨打120急救电话。

很快，支援民警带领急救医务人员赶到现场。经初步检查，该旅客系中暑，引发其他疾病，需及时送医做进一步治疗。随后，急救医务人员和民警将该旅客护送至医院。经救治，目前其身体已无大碍。

经了解，晕倒旅客是乌恰县吉根乡人，当天乘坐哥哥开的货车到县上拉货，因行程匆忙，未来得及吃午餐，加之近期天气炎热导致中暑晕倒。

抵制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本报额敏讯（通讯员 傅振彬）近日，额敏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开展“抵制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加大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以防止上当受骗。

石南10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南10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冯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主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典说

合伙经营模式颇受投资者和经营者青睐，可若合伙人失去合作精神，或因缺乏规则约束，合伙关系就会摇摇欲坠。现实经济活动中，也有不少人从默契的合伙人变为对立的原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伙人之间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应遵守合同约定，不能随意背弃合伙关系。

□本报首席记者 古雪丽

关键词：合伙合同

合伙人共享收益 也应共担风险

身边事

2016年7月，乌鲁木齐市民丁某与谢某协商共同承建某工厂厂房，同年7至8月，丁某通过转账和现金方式向谢某付款15.5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底完工。2017年10月，谢某给丁某出具证明，注明“丁某在某工厂投资15.5万元。”

事后，丁某称，该证明是工程竣工后双方对共同投资项目盈利的结算证明，谢某应当支付其15.5万元。

谢某则表示，双方曾口头约定对厂房建设各投资50%，形成合伙关系，他自己实际出资超过90万元，而丁某却未按约定比例出资。另外，甲方应当支付的费用也未全部到位。

“丁某没按约定出资，还想要回投资款，这个项目几乎没挣上钱，风险应该我俩共担。”谢某说。

法典说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尚晓宁介绍，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丁某与谢某共同投资某工厂厂房建设，谢某对共同出资建设该项目表示认可，双方之间针对约定项目存在事实上的合伙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百七十二条规定，“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本案中，谢某出具的证明只是对丁某投资数额的确认，因此不能证明双方针对约定项目进行了结算。丁某的出资已投入合伙项目，转化为项目成本，其收益需通过收回工程款的途径实现，投资双方需对投入成本以及收回工程款进行核算，再按约定或法定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丁某在未经核算，也不存在解除合伙关系事由的情况下，要求谢某返还投资款，没有请求权的基础。

提个醒

防范个人合伙法律风险，合伙时签订合伙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很关键，可从出资、出力、收益、执行、退出、清算等多方面相互约定，以免合伙过程中发生纠纷。此外，合伙人是一种利益共同体，严格履行合伙协议是合伙成员的义务。

“传帮带”助实习生快速成长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侯金凤）近日，沙湾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迎来一批警校实习生，为让他们更好地学习成长，该所开展“师傅带徒弟”活动。

实习生到建设路派出所的第一天，民警佟忠就告诉他们作为一名基层民警身上肩负的职责和使命，工作和学习不在于一朝一夕，而是不断积累和总结。希望他们能够在各自师傅的精心教导下，逐渐成长为各自岗位上的技术骨干。

“六点六心”服务群众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黎娜 王霞）近日，沙湾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按照塔城地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工作要求，围绕“假如我是一个申请人，我会怎么想”的思路，把优质的服务融入到具体工作中，推行“上班早一点、下班迟一点、微笑多一点、说话亲一点、素质强一点、效率高一点，对人真心、充满爱心、解释耐心、受理细心、建议虚心、批评诚心”“六点六心”工作法，充分展示出入境“热情、微笑、耐心、专业”的窗口形象。

知识测试促团结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刘馨阁）为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知识的知晓率，近日，沙湾市公安局乌兰乌苏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民族团结知识测试活动。此次测试增强了民警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防火宣传 近日，沙湾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民、辅警在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方式提醒群众不在野外用火，避免发生火灾。

吴欢 摄

沙湾市公安局

开展爱国歌曲合唱比赛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苏刚伟）8月1日，沙湾市公安局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 扬帆起航再出发”爱国歌曲合唱比赛。

比赛中，11支代表队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士气、嘹亮的歌声，唱出了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及公安事业的无比热爱，唱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定信心。本次爱国歌曲合唱比赛充分展现了沙湾公安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全市公安机关民、辅警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食品安全人人有责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吴欢）近日，沙湾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开展以“保护群众健康，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民警以发放宣传单、现场向从业人员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提醒商户依法诚实守信经营，号召群众积极参与抵制危害生命健康违法行为。

▶全社会反诈总动员】

全民参与防范诈骗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马哈帕丽）8月4日，沙湾市公安局博尔通古派出所开展“防范诈骗全民行”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口头讲解、督促下载“国家反诈中心”手机APP等方式，向群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规律、手段以及防骗技巧，提醒群众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谨防上当受骗。

防骗宣传进企业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高亚娟）近日，沙湾市公安局东湾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企业活动。

派出所民、辅警到辖区企事业单位，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等，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青少年一定要切实加强自身防范，以免上当受骗。

石南10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南10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冯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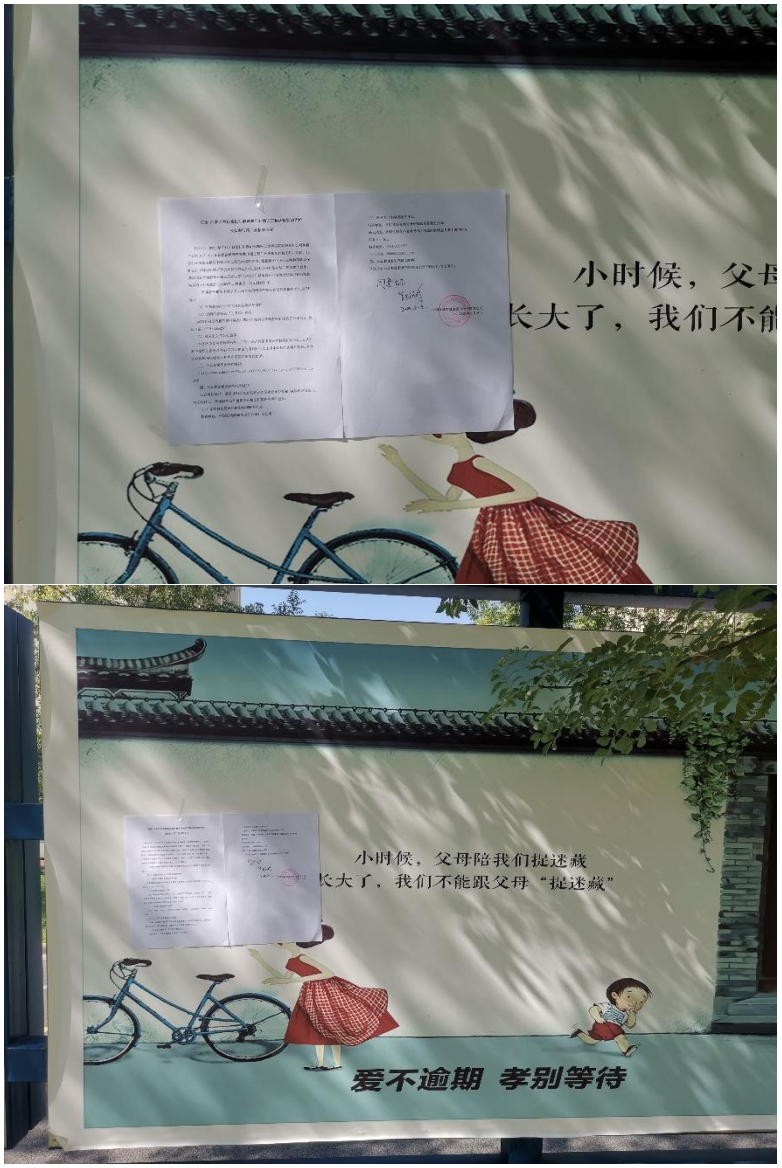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和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石南 10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南 10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调整布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1 年　　月　　日